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袁慧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7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L417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178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232338_109D2038368-01.pdf、1092232338_109D2038369-01.pdf)

主旨：轉知本局108年12月2日及108年12月30日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104次及第105次審查會議紀錄，有關建造執照預審審查流程簡化之執行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04 次審查會

【討論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南志

紀錄：袁慧琳

肆、提案內容：為配合簡政便民，故修改預審審查相關規定，詳列如下：

一、107 年業務工作手冊修訂：

1. 刪除手冊 6-01 是否需檢附容積移轉相關文件，因建議目錄已有明定，且非屬審查項目建議刪除。
2. 修改手冊 6-17 處理原則：「…二、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者…」，修改為：「…二、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核同意者…三、如土管及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則不限制。」，因尚有相關規定須釐清，後續釐清後提委員會討論。
3. 刪除手冊 6-18 土管未規定開挖率限制者，其地下層開挖範圍係屬應如何計算，查現行法令(透水保水、綠建築規範、都市計畫)已有明定，建議不另予限制其規定。
4. 刪除手冊 6-19 高層建築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土管未規定開挖率者，併同 6-18 一併刪除。
5. 刪除手冊 6-21 有關技規 286 條第 1 項第 3 目執行方式，已有建築技術規則及函釋明定，建議刪除。
6. 刪除 6-26 設計高度 1.2 公尺以下之透空扶手或灌木綠籬相關規定，建議回歸技規 289 條規定辦理，不另予規範。
7. 刪除 6-29 無障礙機車位以升降機通達，機車要點已修法，配合法令刪除。
8. 手冊 6-22 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 (1) 無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且立面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裝飾性質構造物。
 - (2) 耐候、耐震、耐風及安全性等項目，應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確認。
 - (3) 沿著屋頂平台邊界施作，與女兒牆共構者，其各項立面透空率應自屋頂版面起算檢討。
 - (4) 不得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項屋頂突出物(樓電梯間、機械房、水塔水箱、三分之一透空遮牆或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框架)共構。
 - (5) 高度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樓電梯間、機械房或水塔水箱)及六公尺，其垂直投影不得超過屋頂平台範圍。
 - (6) 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同意者，前款高度及第 4 款規定不予限制。
 - (7) 不得計入產權，且相關維護計畫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載明，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9. 新增山坡地案件，位於坵塊分析圖之四、五級坡之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及獎勵值檢討方式，處理原則如下：為避免山坡地大規模開發致原始地形重大變更，

造成環境災害隱憂，位於四、五級坡之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不得計入有效面積及獎勵面積，惟明確載明其開放性及具高度公益性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預審放寬及相關規定事項：放寬廣場式開放空間深度 8M 內得授權由專案小組審定(鄰接道路皆已開闢)。

伍、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業務工作手冊 6-22 修訂，經委員同意該提案建議先行實施，必要時再視執行成果簽報後提會討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05 次審查會

【臨時動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南志

紀錄：袁慧琳

肆、提案內容：為配合簡政便民，故修改預審審查相關規定，詳列如下：

一、108 年業務工作手冊修訂：

1. 手冊 5-01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設置原則修正如下：

- (1) 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
- (2) 內牆以 RC 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施作。
- (3) 純裝飾柱寬深度不得大於 1.5 公尺，含結構之裝飾柱寬深度不得大於 2 公尺。
- (4) 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三點至第四點限制。

二、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表統一於設計建築師綜合意見及簽章欄位簽證，建築師檢討簽證欄僅須詳實檢討。

伍、決議：原則通過。